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叶红燕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6-23（变更）

叶红燕宗地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清平村委会东风村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土地证载面积：174.89平方米，变更后建筑面积：372.25平方米，建筑层数：3层，建筑高度：11.95米。

以上个人住房项目（变更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个工作日（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1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-dzysj@hainan.gov.cn;
2. 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那大镇怡心花园政务中心二楼4号窗口，或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

320 办公室);

3. 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
4. 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
5. 附件。

